附2：

国际商学院

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支部制度

第一章 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

 第一条 为切实转变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，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营造稳定、和谐的学院内部发展环境，提升学院基础支部工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（本制度所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指学院处级干部）联系支部工作，要坚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为基础，以全面落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效果为目标，忠实践行党的根本宗旨，切实解决支部工作中的合理诉求，进一步凝聚人心，形成推动学院发展的强大合力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 第三条 定期参加支部活动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支部，指导支部开展活动，遴选支部学习材料，提升支部学习水平，创新支部工作方法。

第四条 帮助支部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。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调研支部在开展党务工作中遇到的瓶颈和难题，为困难的提供解决思路和办法，其实解决阻碍支部工作的障碍，为支部工作有效开展搭建更加广阔的平台。

第五条 做好支部思想政治工作。向支部党员宣传和解释党的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、学院的规章制度，教育和引导党员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、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、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，凝聚师生力量。

第六条 对联系支部做好督促检查工作。党员领导干部对联系支部的工作负有督促检查责任，要对照工作目标定期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第七条 强化支部与党员干部的联系。支部要定期向联系党员干部汇报支部情况，主动联系相关领导参加支部活动，对支部、系内存在的思想问题精准把握，为党员干部指导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，提升指导效率；普通党员和群众对于领导班子集中反映的问题，支部要做好收集工作，定期向联系领导汇报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八条 定期联系。党员干部应每学期参加至少两次支部活动，遇有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时要随时到联系支部开展工作；支部应每学期向联系干部汇报工作进展不少于两次。

第九条 建立档案。支部组织委员应对党员干部在本支部调查研究、指导工作、解决问题的主要情况进行记录，作为支部会议记录永久保存，以备学院党委查阅。

第九条 情况通报。建立联系支部情况通报制度。本着“多支持、重服务、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认真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模范带头。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及有关规定，以身作则，争当表率，带头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接受党员及群众的监督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联系支部的党员树立榜样。

第四章 附录

第十一条 党员干部联系支部如遇撤销、重组，因党员人数增加而新增设支部等情况，学院党委将按照现实情况对联系支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并颁布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学院党委所有。